

坚定政治方向 强化巡察震慑

杭莺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

传达学习中央有关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

8月8日,县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杭莺主持召开县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有关巡视巡察工作新精神、新要求,县“四大家”领导出席会议。

县委常委、纪委书记毛崇谋传达了新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关于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的通知。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举措,坚持

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结合,赋予巡视制度新的活力,彰显了中国特色的主监督制度的优势。随着管党治党的不断深化和巡视实践发展,党中央与时俱进修改《条例》,及时把政治巡视、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工作、市县巡察工作等实践创新固化为制度成果,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深入推进巡视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新修改的《条例》深入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从严治党的利器,是巡视工作的基本制度遵循。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巡察机构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结合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条例》,推动巡察工作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要坚定不移深

化政治巡察,突出问题导向,紧盯“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着力发现和推动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管党治党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坚决落实县委巡察全覆盖任务,加强统筹规划,科学调配力量,探索有效途径,综合运用好巡察成果,充分发挥巡察的利剑作用。要深入推进市县巡察工作,坚持政治巡察定位,健全完善巡察巡察联动机制,促进巡察监督向纵深发展。

杭莺在会上要求,一要认真学习巡察巡察新要求。全县各级各部门特别是县委巡察办要把学习贯彻新修改的《条例》和《意见》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在深入学习、完善制度、提高能力上下功夫,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同时,要结合一届任期内全覆盖的巡察任务,配合县纪委、县委组织部等部门,对全县以前出台相关巡察文件加以修订完善。二要在巡察的重点和方式上有所创新。巡察工作要突出四个重点:不讲

政治、不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长期不开党委会、长期不开展中心组学习,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工作长期不落实的干部;在“三重一大”、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有腐败行为的干部;侵犯群众利益,给党和国家造成损失和影响的干部;作风不深入、不扎实,造成重大影响的干部。三要夯实巡察机构建设新基础。县委高度重视巡察工作,在全市率先设立了巡察机构,下一步要对照《意见》,进一步加强巡察机构、巡察人才队伍建设。

崇阳县委巡察协调机制形成震慑效应

崇阳县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巡视、市委巡察工作方针,深入研究和把握巡视巡察工作规律,积极创新体制机制和方式方法,特别是去年以来,探索出台了《关于规范巡察工作协调机制的意见》,建立起常态化的协调配合机制,增强“发现问题、形成震慑”的工作合力,充分发挥巡察监督作用,提高巡察工作水平。

该县建立巡察队伍选配充实制度,县委巡察办根据被巡察单位的性质、业务类型、专业特点、廉政风险大小等,从县纪检监察、组织、政法、财政、审计、国税等部门,抽调政治意识强、思想觉悟高、专业素质精

的同志到巡察组工作,并结合巡察工作重点,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对抽调人员进行学习培训,提升政策理论水平 and 业务能力。

该县建立巡察信息沟通共享制度,县委巡察机构可以根据需要,商请县纪检监察、组织、政法、财政、审计、信访等部门,提供涉及被巡察单位及党员领导干部的相关情况,反映和举报信访、人事任免、资金拨付、审计报告等相关信息资料。各有关单位必须及时准确提供,实现信息共享,提高巡察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该县建立工作联动制度,在巡察工作开展过程中,各相关部门应

当积极配合,必要时派员参与协助巡察。需纪检监察机关介入协助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在第一时间予以介入;需对相关行政拘留、在押看守等人员深入核实情况的,政法机关应在职权范围内予以积极配合。

该县建立移交问题线索优先办理制度,巡察组负责问题线索的发现、了解、研判、分类、报告等工作,巡察办负责问题线索的备案、移交、督办工作。各单位在收到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事项后,应按照优先处理原则予以办理,既要快办,又要注重质量,着眼于解决问题。真正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

该县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各有关单位应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对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对被巡察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隐瞒不报或者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拒绝或者不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的;指使、勒令有关单位和人员阻挠巡察工作开展或诬告陷害他人的;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问题,不按要求整改的;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打击报复的;干扰上级巡察工作的等六种情形,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县委巡察组

向四家单位反馈巡察情况

近日,县委巡察组分别召开巡察情况反馈会议,向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文广局、县发改局、县质监局反馈了巡察情况。

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县文广局、县发改局、县质监局党组要高度重视巡察反馈的问题,主动认领问题,立行立改,全面整改,切实增强抓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的坚定性、自觉性和主动性。要坚持问题导向,把问题分析透彻,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时限;强化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人;聚焦问题,严格问责追责,切实把巡察反馈意见转化为改进工作的强大动力。

2017年3月22日至4月21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城市管理执法

局进行了巡察。巡察组反馈了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党组表示,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巡察情况和意见,实事求是,切中要害,对县委巡察办和巡察组提出的意见建议,当作是改进工作的治痛良方,改进作风的重要契机,当作是警钟和警报。局党组将认真研究巡察组反馈意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巡察工作的要求上来,切实按要求整改到位。

2017年5月3日至6月2日,县委第二巡察组对县文广局进行了巡察,巡察组反馈了巡察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

县文广局党组表示,县委第二巡察组反馈的巡察情况和意见,主

动认领,对存在的问题责任到人,决不避实就虚,决不姑息迁就。将统一思想,积极整改,明确责任,全面整改,整体推进,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2017年5月8日至6月8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发改局进行了巡察,巡察组反馈了巡察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

县发改局党组表示,将把巡察结果整改任务层层分解,明确牵头领导、责任部门、责任人员和完成时限,建立并实施整改销号制度,对巡察组意见建议进行分类汇总、逐项梳理、按责归类,逐个细化整改方案,强化跟踪督办,一抓到底。坚持“不怕痛、不信邪、不回避、不护短、不手软”的原则,是思想认识上的问

题要“回炉”,是制度机制上的问题要“补火”,是行为执行上的问题要“锤打”,是纪律规范上的问题要“严处”,确保整改取得实效。

2017年3月23日至4月26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对县质监局进行了巡察。巡察组反馈了巡察过程中发现的

问题。

县质监局党组表示,对巡察组反馈的问题,主动“对号入座”,反躬自省,深入思考。将进一步认真摆问题、剖析原因、深挖根源;认真制订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整改落实,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举一反三,全面查找本局存在的其他问题及原因,做到统筹安排,一并解决。



县委第二巡察组在县城管局反馈巡察情况



县委第二巡察组在县文广局反馈巡察情况



县委第三巡察组在县发改局反馈巡察情况



县委第三巡察组在县质监局反馈巡察情况

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巡视条例》

2017年7月1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修改〈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决定》,7月14日修改后的《条例》正式向社会发布。这是继2009年7月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试行)》和2015年8月修订发布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之后,第三部修订的巡视工作条例。此次条例修改吸收了近年来巡视巡察工作最新实践、理论和制度创新成果,适应了管党治党不断深化的需要,是新时期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强大思想武器和行动指南。

关于新《条例》,应重点把握四个方面——

1.《条例》修改的重大意义。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巡视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举措,使之成为党之利剑、国之利器。随着管党治党不断深化和巡视实践发展,党中央总结吸纳十八届中央巡视工作实践创新和理论创新成果,与时俱进修改《条例》,既是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推动巡视巡察工作创新发展的需要,也是依规管党治党、推进党内监督制度化的需要,对于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条例》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改。这次修改对《条例》进行了“增、补、调”,即:增加有关新要求、补充有关新内容、调整有关新条款。主要包括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根据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明确政治巡视定位。二是根据中央新要求,明确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任务。三是根据党内监督条例规定,明确巡视监督内容。四是根据实践发展需要,明确中央和国家机关巡视。五是根据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的要求,明确市县巡察制度。

3.新《条例》关于政治巡视的具体要求。政治巡视是十八届中央巡视工作重大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把政治巡视要求写入《条例》,是这次修改工作的重点和亮点。《条例》第三条对政治巡视作出明确规定。深化政治巡视,重点要把以下七个方面的具体要求。一是把握政治巡视定位。把坚持党的领导作为根本目的,加强党的建设作为根本途径,全面从严治党作为根本保障。二是把握政治巡视站位。以“四个意识”为政治标杆,把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把贯彻“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新发展理念作为基本政治要求,突出巡视监督政治作用。三是把握政治巡视要求。坚定政治方向,坚持问题导向,坚持价值取向,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视。四是把握政治巡视重点。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突出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三大问题”,突出“两个责任”,突出“关键少数”。五是把握政治巡视目标。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六是把握政治巡视作用。切实发挥震慑遏制治本作用,发挥巡视政治“显微镜”和政治“探照灯”作用,推动形成“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体制机制。七是把握政治巡视战略。推动形成中央巡视、省市区和中央单位巡视、市县巡察工作“横向全覆盖、纵向全链接、全国一盘棋”的战略格局。

4.新《条例》关于巡察的新精神、新要求。《条例》认真落实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系统总结巡察工作实践经验,要求“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对所管理的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同时规

定“开展巡视巡察工作的党组织承担巡视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近日,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新修改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的通知》,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加强对市县巡察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巡察巡察联动机制,做到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市县党委要认真履行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设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察组,定期研究工作,解决实际问题,在机构、人员、经费等方面提供保障。坚持政治巡察定位,结合基层特点,着力发现损害群众切身利益、脱离群众以及‘雁过拔毛’、‘小官巨贪’、‘乡匪村霸’等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促进巡视监督向纵深发展,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净化基层政治生态,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本版策划 沈晖
组稿 沈沈 孙哲